**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

**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CG-2025008

采购单位：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衢国资发〔2020〕36号）等有关规定，浙江至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需的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G-20250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服务会计事务所要求** | **服务范围** | **服务年限** | **最高限价** | 总预算 |
| 一 | **证券所总所** | （一）总所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3年 | （一）总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140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4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15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22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17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22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17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19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14 万元/年。） | 140×3=420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831万元 |
| **证券所分所** | （二）分所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单体财务报告。 | （二）分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2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4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 | 23×3=6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二** | **无要求** | （三）出具各子公司年度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列明细） |  | （三） 国投、城投、农投、工业等四家子公司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3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3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2 万元/年。） | 33×3=9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四）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3年 | (四）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4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3 万元/年。） | 43×3=12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五）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五）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季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38 万元/次。（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3 万元/年。） | 38×3=114万元(此项费用暂按一年一次计，季报一般为每年的一季度、三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⑹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的行贿判决书为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的供应商(牵头单位)；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6.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6.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三、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 CA办理：

1、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联系电话：400-087-8198

2、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 联系电话：0512-58188591

6、采购文件下载：

（1）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12-58188591、0570-3878007。

**四、投标工具**

一标通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0512-58188591、0570-3878007。

**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年8月7日9时30分。

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六、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七、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方式：18157073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4号楼2233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7815869212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何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8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报名地点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
| 8 |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25年8 月7 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
| 9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⑴“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QZCGTF）在线上传递交一份。⑵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另行免费提供纸质版全套投标（响应）文件。 |
| 11 |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
| 12 |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13 | 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
| 14 |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 15 | 开标时间 | 2025年8 月7 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
| 17 |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⑴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采购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⑵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
| 18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 |
| 19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1 | 信用、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⑵截止时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⑶查询记录和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为准；⑷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3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示发布网址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4 | 其他注意事项 | ⑴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⑵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⑶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介质CA锁完成招标文件解密等事宜。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响应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浙江至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2.5“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时对所有项目的报价。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3.2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3.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若发现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

4.1无论本次采购的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4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评委费按实收取（代收代付费用，详询代理机构），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标准和方法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须知第5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解释权归招标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使用介质 CA 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8.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证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的行贿判决书为准）；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8.2【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8.3**【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1.请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原则及方法中所列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据实提供相关资料。**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有效印章并编入在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格式的请格式自拟。**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报价应包括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服务费、运输费、制作标书费、采购代理费、公证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9.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个单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0.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10.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无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4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本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份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13.3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供应商加盖公章。

13.4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使用介质 CA 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开标**

**14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⑴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⑵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原则

⑴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⑵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招标文件，不予评标。

3.开标流程

⑴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等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⑵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⑶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⑷采购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投标报价将在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

⑸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公布技术商务文件得分情况。

⑹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⑺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4.开标特别说明

⑴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1.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将对其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七、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⑴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开标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⑶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⑷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⑺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⑼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的）。

⑽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⑾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期限。

⑿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

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九、评标程序**

1.评审小组

⑴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⑵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评标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标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标流程及内容如下：

⑴评标前准备

①由评标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②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以及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⑵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⑵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⑴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⑵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标

⑴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标确定中标人。

⑵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保密

⑴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⑵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中标结果**

1.中标结果公告

⑴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上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⑵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第二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人审查确定因第二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

根据《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衢国资发〔202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投标人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⑴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⑵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⑶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⑴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⑵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⑶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⑷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⑸提出质疑的日期。

2.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投标人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选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上报有关行政部门，由行政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⑵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⑶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⑷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开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中标通知书

⑴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⑵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⑷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合同的签订

⑴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⑵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⑷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⑸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⑺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服务会计事务所要求** | **服务范围** | **服务年限** | **最高限价** | 总预算 |
| 一 | **证券所总所** | （一）总所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3年 | （一）总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140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4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15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22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17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22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17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19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14 万元/年。） | 140×3=420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831万元 |
| **证券所分所** | （二）分所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单体财务报告。 | （二）分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2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4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 | 23×3=6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二** | **无要求** | （三）出具各子公司年度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列明细） |  | （三） 国投、城投、农投、工业等四家子公司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3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1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3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2 万元/年。） | 33×3=9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四）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3年 | (四）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43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3 万元/年。） | 43×3=129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五）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五）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季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38 万元/次。（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6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5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4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3 万元/年。） | 38×3=114万元(此项费用暂按一年一次计，季报一般为每年的一季度、三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实际派驻招标人的项目团队与技术资信分当中所表述的项目工作人员一致，如因人员离职等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人员无法匹配，须补充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2、合并范围内公司核对调账工作（审计调整凭证，协助会计将账务调整好）；

3、合并范围内公司日常财务咨询服务及规范账务处理、税收筹划、所得税计算（含所得税调增调减的内容）；

4、年度1-2次政策、准则讲解公益培训，培训地点常山县；

5、免费出具发行债券等各类融资需要的发行材料盖章页、各类声明页及情况说明等材料，数量不限；

6、提供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资产优化建议、指导公司发债业务及发债申报期间数据整理、与券商、评级配合、反馈回复；

7、配合合并范围内公司券商、评级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8、按需出具《发行人资产清单及专项说明》专项报告；

9、每年度出具管理建议书。

10、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以上年数据为基数，单份合同每年新增5份报告（含）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暂定按每年 1 万元/份结算。

1. **费用支付：**合同款每年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四、需出具审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层级 | 公司名称 | 是否出具报告 | 出具报告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备注 |
| 常控公司 | **1** | **一级** |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一级** |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 | **二级** |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5 | 三级 | 常山县书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6 | 三级 | 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7 | 三级 | 常山县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否 |  |  |  |
| 8 | 三级 | 常山县通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  |  |
| 9 | 三级 | 常山县永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0 | 三级 | 常山县永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1 | 三级 | 常山县崇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  |  |
| 12 | 二级 | 常山县凤栖股权投资基金合秋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二级 | 常山县芳村镇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  |  |
| 城投集团 | 1 | **一级** |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一级** |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 | **二级** | **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三级 | 常山县定阳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5 | 四级 | 常山常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6 | 三级 | 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7 | 三级 |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8 | 三级 | 常山县龙覃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9 | 二级 | 常山县定阳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0 | 二级 |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1 | 三级 | 常山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2 | 三级 | 常山衢韵商贸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二级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4 | 二级 | 常山开元宋诗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5 | 三级 | 常山宋诗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6 | 二级 |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7 | 二级 | 浙江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8 | **二级**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 | **二级**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0 | 三级 |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1 | 四级 | 常山安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2 | 四级 | 常山县心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3 | 五级 | 衢州仕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否 |  |  |
| 24 | 三级 | 浙江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5 | 三级 | 浙江常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6 | 三级 |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7 | 四级 | 常山县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8 | 三级 | 常山县未来驿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9 | 三级 | 浙江常好供应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30 | 三级 | 浙江常融运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
| 农投集团 | **1** | **一级** | **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二级**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3** | **一级** | **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
| 5 | 三级 |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
| 6 | 四级 | 浙江柚香米业有限公司 | 否 |  |  |
| 7 | 三级 | 浙江柚见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8 | 四级 | 常山县红宇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9 | 三级 | 浙江常山慢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0 | 三级 | 浙江盛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1 | **三级** | **常山县生态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12 | 四级 | 常山县上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3 | 三级 | 常山县常康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4 | 四级 | 常山县得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5 | 三级 | 浙江常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6 | 三级 | 常山县千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7 | 三级 | 浙江常山云智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8 | 三级 | 常山县泰安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19 | 四级 | 常山县马鞍矿业有限公司 | 否 |  |  |
| 20 | 四级 | 浙江省常山县神龙建材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1 | 四级 | 常山县安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否 |  |  |
| 22 | 四级 | 常山县安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3 | 二级 | 浙江常山嘉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4 | 二级 | 常山县汇潮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5 | 二级 | 常山县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6 | 二级 | 常山县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7 | 二级 | 常山县嘉恒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8 | 二级 | 常山县净农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9 | 二级 | 常山县柯金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0 | 二级 | 常山县城韵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  |
| 31 | 二级 | 常山柚创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2 | 二级 | 常山县农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3 | 二级 | 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4 | **二级** |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5 | **二级** | **常山县宋诗之河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6 | **三级** | **浙江宋创置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7 | 二级 | 常山柚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工业集团 | **1** | **一级** | **工控**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二级** | **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3** | **一级** | **工控**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5 | **三级** | **常山县嘉颂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6 | **三级** | **常山县岳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7 | 三级 | 常山县欣宏电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8 | 三级 | 常山碧澜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9 | 三级 | 常山县鑫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0 | 四级 | 浙江科峰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1 | 二级 | 常山县鼎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2 | 三级 | 常山县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四级 | 常山县柚桥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五、服务要求：**

（1）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到审计委托书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组成审计小组，提前2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以便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3）审计小组应当赴被审计单位进行实地审计。审计时可以先召开有关人员会议，提出项目审计要求；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4）审计工作应当认真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相关资料，察看现场，检查账物是否相符。审计情况需认真做好记录。

（5）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采购人目前会计核算应用NC6.5版集团财务管控软件系统，财务报告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需自带NC6.5版审计取数软件。

（7）为保持业务连贯性，三年审计需委任同一审计总监及审计经理，如审计经理离职等原因无法开展工作，新委派审计经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低于投标时审计经理的资格条件。

**六、审计义务及责任：**

(1）审计工作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坚持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发现重要线索须及时反馈给衢州市衢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

(2）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资料送采购人复核，经复核后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应妥善保管审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3）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a.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b.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c.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d.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4）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服务期限：**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其他：**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根据《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1.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1名。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为资信技术分90分（**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商务报价分10分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评分过程中分数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分 | 10 | 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投标人资信 | 5 | 自2023年1月1日起，事务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得5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的，得4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次，得3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次，得1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次以上，得0分。**行政处罚证明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结果为准。具体处罚界定标准以各主管部门解释说明为准。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 | 综合实力 | 5 |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全国排名1-30名的得5分，全国排名30-50名的得3分，全国排名51-100名的得1分。没有排名的不得分。**（需提供排名表加盖公章）** |
| 4 | 履约能力 | 5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评级达AA+及以上国有平台公司承担过财务审计服务且业主对综合服务质量的评价在优秀及以上。每个案例得1分（提供审计服务得0.5分，评价优秀及以上得0.5分），最高得5分。 |
| 5 | 投标人为国企AA+评级提供审计服务，且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新增评级成功的，业主对综合服务质量的评价在优秀及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5分。 |
| 5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为国有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审计服务，且业主对综合服务质量的评价在优秀及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对同一业主单位在同一年度提供的发债服务，计1分）。 |
| 5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为国企境外债成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每个案例得2.5分，最高5分。 |
|  | **同一个项目可以累计计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合同和业主出具的评级或债券发行成功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技术商务文件中，原件标后备查。** |
| 5 | 项目组实力 | 5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其中两个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社保证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原件标后备查。** |
| 5 | 项目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中的3种的每人得2分；具有其中两种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有其中一种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 分。同一个人只计一次最高分。 |
|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社保证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原件标后备查。** |
| 5 |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和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数量，横向比较评定，最多的得5分，其次得4分，其余得3分。 |
|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社保证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原件标后备查。** |
| 6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在地（包括市级范围）国有企业成功发债提供审计服务，且业主对综合服务质量的评价在优秀及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对同一业主单位在同一年度提供的发债服务，计1分）。 |
| 5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在地（包括市级范围）国企AA+及以上评级提供审计服务且评级成功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5分。  |
|  | **同一个项目可以累计计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合同和业主出具的评级或债券发行成功及服务质量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技术商务文件中，原件标后备查。** |
| 7 | 解读明晰到位 | 5 | 对财务年度审计的解读，了解项目行业背景（0-1分）、运营特点（0-2分）、业务流程（0-2分），等进行综合评定。 |
| 8 | 审计方案设计 | 5 | 审计线路科学合理（0-2分），有效的方法（0-1分）、程序（0-1分）和计划（0-1分），等进行综合评定。 |
| 5 | 审计方案内容全面（0-2分），清晰到位（0-1分）、重点突出（0-1分）、质量保证（0-1分），等进行综合评定。 |
| 9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工作时间分步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0-3分），以及是否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进行打分（0-2分），进行综合评定。 |
| 10 |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 5 | 提交的质量控制制度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规定（制度内容包括：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0-1分）；职业道德规范（0-1分）；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0-1分）；人力资源与业务执行（0-1分）；业务工作底稿与监控（0-1分））等进行综合评定。 |
| 11 | 增值服务 | 5 | 为招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性的发展思路、整合方案或其他增值服务，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
| 12 | 服务承诺 | 5 | 根据售后服务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等服务承诺，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

**注：如联合体投标，以上评分材料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项目名称）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服务内容：**1、投标人须承诺实际派驻招标人的项目团队与技术资信分当中所表述的项目工作人员一致，如因人员离职等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人员无法匹配，须补充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2、合并范围内公司核对调账工作（审计调整凭证，协助会计将账务调整好）；

3、合并范围内公司日常财务咨询服务及规范账务处理、税收筹划、所得税计算（含所得税调增调减的内容）；

4、年度1-2次政策、准则讲解公益培训，培训地点常山县；

5、免费出具发行债券等各类融资需要的发行材料盖章页、各类声明页及情况说明等材料，数量不限；

6、提供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资产优化建议、指导公司发债业务及发债申报期间数据整理、与券商、评级配合、反馈回复；

7、配合合并范围内公司券商、评级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8、按需出具《发行人资产清单及专项说明》专项报告；

9、每年度出具管理建议书。

10、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以上年数据为基数，单份合同每年新增5份报告（含）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暂定按每年 1万元/份结算。

**需出具审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层级 | 公司名称 | 是否出具报告 | 出具报告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备注 |
| 常控公司 | **1** | **一级** |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一级** |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 | **二级** |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5 | 三级 | 常山县书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6 | 三级 | 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7 | 三级 | 常山县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否 |  |  |  |
| 8 | 三级 | 常山县通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  |  |
| 9 | 三级 | 常山县永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0 | 三级 | 常山县永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1 | 三级 | 常山县崇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  |  |
| 12 | 二级 | 常山县凤栖股权投资基金合秋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二级 | 常山县芳村镇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  |  |
| 城投集团 | 1 | **一级** |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一级** |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 | **二级** | **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三级 | 常山县定阳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5 | 四级 | 常山常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6 | 三级 | 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7 | 三级 |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8 | 三级 | 常山县龙覃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9 | 二级 | 常山县定阳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0 | 二级 |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1 | 三级 | 常山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2 | 三级 | 常山衢韵商贸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二级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4 | 二级 | 常山开元宋诗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5 | 三级 | 常山宋诗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6 | 二级 |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7 | 二级 | 浙江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18 | **二级**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 | **二级** | **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0 | 三级 |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1 | 四级 | 常山安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2 | 四级 | 常山县心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3 | 五级 | 衢州仕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否 |  |  |
| 24 | 三级 | 浙江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5 | 三级 | 浙江常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6 | 三级 |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7 | 四级 | 常山县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8 | 三级 | 常山县未来驿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9 | 三级 | 浙江常好供应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30 | 三级 | 浙江常融运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
| 农投集团 | **1** | **一级** | **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二级**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3** | **一级** | **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
| 5 | 三级 |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
| 6 | 四级 | 浙江柚香米业有限公司 | 否 |  |  |
| 7 | 三级 | 浙江柚见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8 | 四级 | 常山县红宇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9 | 三级 | 浙江常山慢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0 | 三级 | 浙江盛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1 | **三级** | **常山县生态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12 | 四级 | 常山县上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3 | 三级 | 常山县常康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4 | 四级 | 常山县得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5 | 三级 | 浙江常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6 | 三级 | 常山县千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7 | 三级 | 浙江常山云智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18 | 三级 | 常山县泰安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19 | 四级 | 常山县马鞍矿业有限公司 | 否 |  |  |
| 20 | 四级 | 浙江省常山县神龙建材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21 | 四级 | 常山县安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否 |  |  |
| 22 | 四级 | 常山县安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23 | 二级 | 浙江常山嘉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4 | 二级 | 常山县汇潮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5 | 二级 | 常山县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6 | 二级 | 常山县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7 | 二级 | 常山县嘉恒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8 | 二级 | 常山县净农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29 | 二级 | 常山县柯金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0 | 二级 | 常山县城韵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  |
| 31 | 二级 | 常山柚创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2 | 二级 | 常山县农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3 | 二级 | 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34 | **二级** |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5 | **二级** | **常山县宋诗之河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6 | **三级** | **浙江宋创置业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37 | 二级 | 常山柚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工业集团 | **1** | **一级** | **工控**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2** | **二级** | **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合并报告** | **证券所总所** |  |
| **3** | **一级** | **工控**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4** | **二级** | **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5 | **三级** | **常山县嘉颂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6 | **三级** | **常山县岳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证券所分所** |  |
| 7 | 三级 | 常山县欣宏电镀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8 | 三级 | 常山碧澜建设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9 | 三级 | 常山县鑫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0 | 四级 | 浙江科峰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 11 | 二级 | 常山县鼎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2 | 三级 | 常山县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合并报告 | 无要求 |  |
| 13 | 四级 | 常山县柚桥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单体报告 | 无要求 |  |

**（以上公司可根据后续国企改革情况适当调整）**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l．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己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采购人目前会计核算应用NC6.5版集团财务管控软件系统，财务报告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需自带NC6.5版审计取数软件。

8.为保持业务连贯性，三年审计需委任同一审计总监及审计经理，如审计经理离职等原因无法开展工作，新委派审计经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低于投标时审计经理的资格条件。

**四、审计时间、费用、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审计时间： 前完成。**

2.审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服务会计事务所要求** | **服务范围** | **服务年限** | **单价** | 总价 |
| 一 | **证券所总所** | （一）总所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3年 | （一）总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万元 |
| **证券所分所** | （二）分所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单体财务报告。 | （二）分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二** | **无要求** | （三）出具各子公司年度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列明细） |  | （三） 国投、城投、农投、工业等四家子公司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四）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3年 | (四）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五）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五）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季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万元/次。（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此项费用暂按一年一次计，季报一般为每年的一季度、三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本次审计服务费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年（小写： 元），3年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费用包含审计清单范围内的人工费、报告编制费用、税费及其他为完成报告编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款每年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截止提供最后一期合格财务报告。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10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合同有效期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支付甲方10万元的违约金。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履约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1 |
|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职责分工”行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 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

浙江至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投标单位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内容详见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附在资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办公地址 |  |
| 办公场地面积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人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 2021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2022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2023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供应商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证书编号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办公地址 |  |
| 办公场地面积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人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 2021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2022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2023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打“√”） |
| **供应商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证书编号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业绩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与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投标单位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提供的资料详见具体评标标准（资信技术）内容，无表格参考投标单位自行按顺编制并标注页码及目录表。**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服务会计事务所要求** | **服务范围** | **服务年限** | **单价** | 总价 |
| 一 | **证券所总所** | （一）总所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3年 | （一）总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万元 |
| **证券所分所** | （二）分所出具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需要审计报告公司的单体财务报告。 | （二）分所出具：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二** | **无要求** | （三）出具各子公司年度合并及单体财务报告（列明细） |  | （三） 国投、城投、农投、工业等四家子公司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度单体财务报告，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四）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3年 | (四）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万元/年。（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 （五）出具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常隆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县汇聚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山工控公司（暂定名）等八家公司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 | (五）常控、 国投、城投、常隆科创、农投、汇聚油茶、工业及工控等八家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披露用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季度合并报表，最高限价 万元/次。（其中，常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国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城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常隆科创部分限价 万元/年，农投部分限价 万元/年，汇聚油茶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业部分限价 万元/年），工控部分限价 万元/年。） |  万元(此项费用暂按一年一次计，季报一般为每年的一季度、三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发生，据实结算。)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月＿＿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年度-2028年半年度发债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G-2025008）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07114860@qq.com）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